（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cn/xxgk/zfxxgj/tzgg/content/post_8252026.html）

附錄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
申报指南

一、编制依据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

二、支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条款
1	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	对入驻前海管理局局属企业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减免 2020 年 2 月至 4 月租金
2		对入驻非局属企业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按照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实际支付租金的 30%予以补贴。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		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5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4	商业租金减免支持	对前海合作区内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商户，2020 年 2 月、3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全额补贴，4 月至 6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 5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前海合作区内其他商户,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 3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5		对前海合作区内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商户减免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8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	企业用工支持	非国有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8 月招收新员工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7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非国有企业，按其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总额不超过 320 万元。
8	深港合作支持	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港资非国有企业，按其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予以全额补贴，单个企业每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其他支持项目，参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申报指南》规定的标准及材料进行申报，申报期限与本指南一致。

三、支持项目和申请材料

第一条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

（二）对入驻非局属企业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按照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实际支付租金的 30%予以补贴。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的非国有企业或社会组织。

【申报条件】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

（2）所租赁的办公用房为前海合作区范围内已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用途为办公的非局属企业物业；

（3）租赁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房屋租赁合同	
5	2020 年 2 月-6 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盖章）及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盖章）	
6	房屋产权证明（如无可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	复印件

【不予支持范围】

1.申报主体所租赁的办公用房非自用，存在转租分租行为；申报租户此前已拖欠租金并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2.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3.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4.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5.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40

（三）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5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对象】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

【申请条件】申请主体已发布减免公告，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6 月租金。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申请单位为物业产权单位，提交产权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为经营管理主体的，提供负责经营管理的服务的证明文件。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申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章）	原件
4	受惠企业营业执照（与申请书中的明细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	营业执照交复印件（盖章）；确认函交原件（盖章）
5	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租赁合同、减租月份的租金发票）	验原件交复印件

【限制和除外情况】

（1）同一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只受理一次，属转移租金减免未造成实际收益减少的情形不予受理；

（2）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不受注册地、经营地、纳税缴纳地在前海合作区限制。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40

第二条 商业租金减免支持

（四）对前海合作区内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商户，2020 年 2 月、3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全额补贴，4 月至 6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 5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前海合作区内其他商户,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 3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企业共克时艰的意见》减免条件的商户，2020 年 2 月、3 月的租金不再重复减免。

【支持对象】在前海合作区内的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商户。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商业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房屋租赁合同	
5	2020 年申请补贴月份的租金发票	

【不予支持范围】

1、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2、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40

（五）对前海合作区内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商户减免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8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支持对象】

（1）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的经营场所在前海合作区内；

（2）商业综合体是指经营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业中心。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商业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验原件交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验原件交复印件
3	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减租情况一览表（包括受惠商户名称、注册地、主营业务、减免金额、联系方式等）	原件（盖章）

4	受惠商户营业执照（与一览表相对应），及受惠商户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	营业执照等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确认函交原件（盖章）
5	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等，租赁合同、减租月份的租金发票）	验原件交复印件

【不予支持范围】

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为国有企业的除外（国有企业是指国有资本综合占股比例超过 50%的企业）。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40

第五条 企业用工支持

（十）非国有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8 月招收新员工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的非国有企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企业用工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2020 年 2 月-8 月缴交社保明细清单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5	新员工劳动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6	房屋租赁合同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不予支持范围】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3.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4.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981800，0755-36668861

（十一）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非国有企业，按其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总额不超过 320 万元。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的非国有企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企业用工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2020 年 3 月-6 月份缴交社保明细清单	
5	房屋租赁合同	

【不予支持范围】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3.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4.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981800，0755-36668861

第六条 深港合作支持

（十二）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港资非国有企业，按其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予以全额补贴，单个企业每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支持对象】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均在前海合作区的港澳台资企业。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1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深港合作支持申请书	打印（盖章）
2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验原件交复印件（盖章）
3	2020 年 3 月-6 月份缴交社保明细清单	
4	实际办公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	

【不予支持范围】

1.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

3.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4.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申请时间】集中受理时间为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

【业务咨询电话】0755-36667340

四、申报程序

（一）申请单位按照本《申请指南》各项目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完成材料的扫描上传（文档总量控制在 20M 以内，电子文档命名与材料名称保持一致）至前海企业服务公共邮箱 qhqyfw@qh.sz.gov.cn。

（二）打印《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申请书》等信息表格完成填写，与《申请指南》所列其它材料（A4 纸）一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申报材料中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将纸质材料递交到前海管理局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

（三）受理部门对材料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初步审核。

五、审核与审批

（一）前海管理局 E 站通统一受理企业申请后（入驻前海管理局局属企业物业的企业申请租金减免、人才住房租金减免除外），根据政策规定，对申请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二）符合受理条件且资料齐备的，前海管理局 E 站通将送前海管理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核准并确定资金安排方案，下达资金计划。

（三）前海管理局 E 站通负责公示公告，公告期满后由前海管理局统一拨付。

六、资金拨付

（一）公示。支持项目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上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程序公告并拨付支持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前海管理局组织重审，并将重审结果反馈申请企业。经调查异议不属实的，出具支持意见并予以公告。

（二）核查。项目核查期间，前海管理局将对企业注册和在地统计关系情况开展核查。企业已迁出、注销、统计关系或实际经营地已迁出前海合作区的，原则一律不予支持。

（三）拨付和归档。经核查通过，由前海管理局统一拨付资金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七、监督管理

（一）企业在申报、执行受支持项目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拒绝配合监督检查及违反书面协议等情形的，由前海管理局取消、追回支持资金，企业拒不执行的，依法启动司法程序，同时将该企业列入政府失信企业名单，五年内取消前海产业政策支持资格。

（二）各相关部门在资金管理运作及绩效评价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前海廉政监督局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资金不得重复申请，此前已获的扶持项目不再予以支持。

八、附则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及本《申报指南》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适用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疫情防控结束。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1：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

附件 2：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商业租金减免支持）

附件 3：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企业用工支持）

附件 4：前海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申请书（深港合作支持）

附件 1：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填 表 说 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房屋面积以产权证和租赁合同为准。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 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近两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 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4. 提出资助申请后，将企业注册地、经营地搬离前海，或未按规定提交统计报表等相关数据的。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办公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td><td></td><td>其中：中资
（万元）</td><td></td><td>外资
（万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实收资本
（万元）</td><td></td><td>其中：中资
（万元）</td><td></td><td>外资
（万美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主营业务</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有　□无

二、申请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情况

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	办公用房租金减免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可多选）
	□（二）对入驻非局属企业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按照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实际支付租金的 30%予以补贴。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5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十）对已按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深前海〔2020〕4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深前海函〔2020〕12 号）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的对象，不足部分可按本措施补齐。
申请奖励金额	□（二）_____万元 □（三）_____万元 □（二十）_____万元

申请第（二）、（二十）条款支持填写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5">租赁办公用房信息</th></tr>
<tr><td>楼宇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租赁面积（m²）</td><td></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4">（具体到房号）</td></tr>
<tr><td>租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办公人数</td><td></td></tr>
<tr><td>2020 年 2-6 月租金单价（元/m²/月）</td><td colspan="2"></td><td>2020 年 2-6 月实际支付租金（元）</td><td></td></tr>
<tr><td>申报单位声明</td><td colspan="4">本单位所填报的全部信息、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不存在转租分租行为，同意前海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如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将已发放的租金补贴全额返还，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自补贴资金到账之日起至退回全部补贴资金本金之日止。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td></tr>
<tr><td rowspan="2">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核实意见</td><td colspan="3">申报单位是否存在转租、分租行为。</td><td>是（ ）； 否（ ）</td></tr>
<tr><td colspan="4">经核实，此申报单位（ 单位全称 ）在（ 物业名称+具体楼栋楼层房间号 ）租赁（ ㎡）办公用房，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020 年 2 月-6 月租金单价（ 元/㎡/月），实际支付租金共（ 元）。

特此声明。

核实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深前海〔2020〕4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深前海函〔2020〕12 号）等规定，已获得 2 月、3 月实际支付租金 20%补贴的，可依据本措施申报差额补助。

申请第（三）条款支持填写以下两个表格：

产权单位申请信息			
楼宇名称			
地址			
项目总建筑面积㎡		自持部分办公面积㎡	
入驻企业数		入驻员工数	
2020 年 2 月减免租金入驻企业总数		2020 年 2 月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总额	
2020 年 3 月减免租金入驻企业总数		2020 年 3 月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总额	
2020 年 4 月减免租金入驻企业总数		2020 年 4 月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总额	
2020 年 5 月减免租金入驻企业总数		2020 年 5 月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总额	
2020 年 6 月减免租金入驻企业总数		2020 年 6 月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总额	

注：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深前海〔2020〕4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深前海函〔2020〕12 号）等规定，已获得 2 月、3 月租金总额 50%减免的，应如实扣除相应减免金额。

产权单位为入驻企业减免租金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是否在前海	租赁产权证登记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位置	减免2月租金金额	减免3月租金金额

三、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二）对入驻非局属企业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按照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实际支付租金的 30%予以补贴。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是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是
□	3、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是
□	4、2020 年 2 月-6 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盖章）及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盖章）	是
□	5、房屋产权证明（如无可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复印件）	是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三）前海合作区内办公用房产权单位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入驻企业减免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5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是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是
□	3、申请单位为物业产权单位，提交产权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为经营管理主体的，提供负责经营管理的服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是
□	4、受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与明细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	是
□	5、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租赁合同、减租月份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盖章）	是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A4 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qhqyfw@qh.sz.gov.cn。

附件 2：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商业租金减免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填 表 说 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房屋面积以产权证和租赁合同为准。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近两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号</td><td colspan="2"></td><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基本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成立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现有注册资本（万元）</td><td></td><td>其中：中资（万元）</td><td></td><td>外资（万美元）</td><td></td></tr>
<tr><td>实收资本（万元）</td><td></td><td>其中：中资（万元）</td><td></td><td>外资（万美元）</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有　　□无

二、申请商业租金减免支持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商业租金减免支持</td><td>商业租金减免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可多选）</td></tr>
<tr><td>☐（四）对前海合作区内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商户，2020 年 2 月、3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全额补贴，4 月至 6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 5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前海合作区内其他商户,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 3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见面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见面条件的商户，2020 年 2 月、3 月的租金不再重复减免。
☐（五）对前海合作区内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商户减免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8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十）对已按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深前海〔2020〕4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深前海函〔2020〕12 号）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的对象，不足部分可按本措施补齐。</td></tr>
<tr><td>申请奖励金额</td><td>☐（四）_____万元
☐（五）_____万元
☐（二十）_____万元</td></tr>
</table>

申请第（四）、（二十）条款支持填写下表：

<table>
<tr><td colspan="4">商户租赁信息</td></tr>
<tr><td>楼宇项目名称</td><td></td><td>租赁面积（m²）</td><td></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3">（具体到房号）</td></tr>
<tr><td>租期</td><td>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办公人数</td><td></td></tr>
<tr><td>2020 年 2 月租金单价（元/m²/月）</td><td></td><td>2020 年 2 月实际支付租金(元)</td><td></td></tr>
<tr><td>2020 年 3 月租金单价（元/m²/月）</td><td></td><td>2020 年 3 月实际支付租金(元)</td><td></td></tr>
<tr><td>2020 年 4 月租金单价（元/m²/月）</td><td></td><td>2020 年 4 月实际支付租金(元)</td><td></td></tr>
<tr><td>2020 年 5 月租金单价（元/m²/月）</td><td></td><td>2020 年 5 月实际支付租金(元)</td><td></td></tr>
<tr><td>2020 年 6 月租金单价（元/m²/月）</td><td></td><td>2020 年 6 月实际支付租金(元)</td><td></td></tr>
<tr><td>申报单位声明</td><td colspan="3">本单位所填报的全部信息、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同意前海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如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本单位愿意将已发放的租金补贴全额返还，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期自补贴资金到账之日起至退回全部补贴资金本金之日止。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td></tr>
<tr><td rowspan="2">产权单位/运营单位核实意见</td><td colspan="2">申报单位是否存在转租、分租行为。</td><td>是（ ）； 否（ ）</td></tr>
<tr><td colspan="3">经核实，此申报单位（ 单位全称 ）在（ 物业名称+具体楼栋楼层房间号 ）租赁（ ㎡）办公用房，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2020 年 2 月-3 月租金单价（ 元/㎡/月），实际支付租金共（ 元）。

特此声明。
核实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深前海〔2020〕4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深前海函〔2020〕12 号）等规定，已获得 2 月、3 月实际支付租金减免的，应如实扣除相应减免金额；已获得 4 月-6 月实际支付租金 30%补贴的，可依据本措施申报差额补助。

申请第（五）、（二十）条款支持填写以下两个表格：

商业综合体业主单位申请信息			
楼宇名称			
地址			
项目总建筑面积㎡		自持部分办公面积㎡	
入驻企业数		入驻员工数	
2020 年 2 月减免租金商户家数		2020 年 2 月为商户减免租金总额	
2020 年 3 月减免租金商户家数		2020 年 3 月为商户减免租金总额	
2020 年 4 月减免租金商户家数		2020 年 4 月为商户减免租金总额	
2020 年 5 月减免租金商户家数		2020 年 5 月为商户减免租金总额	
2020 年 6 月减免租金商户家数		2020 年 6 月为商户减免租金总额	

注：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深前海〔2020〕4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深前海函〔2020〕12 号）等规定，已获得 2 月、3 月租金总部 50%补助的，可依据本措施申报差额补助。

商业综合体业主为入驻商户减免租金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租赁产权证 登记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租赁位置	减免2月租金金额	减免3月租金金额

三、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四）对前海合作区内写字楼裙楼、地下、园区配套的餐饮类、便利店类商户，2020 年 2 月、3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全额补贴，4 月至 6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 5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前海合作区内其他商户,2020 年 2 月至 6 月的实际支付租金予以 3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符合《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见面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减免条件的商户，2020 年 2 月、3 月的租金不再重复减免。	是否必备材料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是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是
□	3、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是
□	4、2020 年 2 月-6 月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盖章）及银行转账记录（复印件盖章）	是
□	5、房屋产权证明（如无可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凭证）（复印件）	是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五）对前海合作区内商业综合体业主或经营管理主体（国有企业除外）主动为商户减免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租金的，按减免租金总额的 80%予以支持，单个主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盖章）	是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	是
□	3、申请单位为物业产权单位，提交产权证明文件；申请单位为经营管理主体的，提供负责经营管理的服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盖章）	是
□	4、受惠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与明细表相对应），及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人）对减免额的签字确认函件	是
□	5、租金减免相关证明材料（已公布的租金减免公示公告、租赁合同、减租月份的租金发票）（复印件盖章）	是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A4 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qhqyfw@qh.sz.gov.cn。

附件 3：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企业用工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填 表 说 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 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近两年内在税收、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近三年内申请单位以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违规申报使用政府资金、商业贿赂、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基本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成立时间</td><td></td><td>公司性质</td><td></td><td>注册类型</td><td></td></tr>
<tr><td>现有注册资本
（万元）</td><td></td><td>其中：中资
（万元）</td><td></td><td>外资
（万美元）</td><td></td></tr>
<tr><td>实收资本
（万元）</td><td></td><td>其中：中资
（万元）</td><td></td><td>外资
（万美元）</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有　□无

二、申请企业用工支持

	企业用工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
企业用工支持	□（十）非国有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8 月招收新员工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非国有企业，按其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总额不超过 320 万元。 □（二十）对已按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深前海〔2020〕4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深前海函〔2020〕12 号）相关规定享受支持的对象，不足部分可按本措施补齐。
申请补贴金额	□（十）_____万元 □（十一）_____万元 □（二十）_____万元

注：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深前海〔2020〕4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深前海函〔2020〕12 号）等规定，已获得 2 月-6 月招收新员工补贴的，可依据本措施申报差额补助；已获得 3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 50%补贴的，应如实扣除相应减免金额。

三、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十）非国有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8 月招收新员工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予以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	1、《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项目申请表（盖章）	是
□	2、新员工 2020 年 2 月-8 月缴交社保明细清单（盖企业公章）	是
□	3、2020 年 2 月-8 月月度新增人员名册（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聘用起始时间、聘用年限）	是
□	4、新增人员个人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	是
□	5、新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盖章））	是
□	6、单位银行账号（盖章）	是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十一）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非国有企业，按其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总额不超过 32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	1、《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修订）》项目申请表（盖章）	是
□	2、营业执照（交复印件（盖章）	是
□	3、2020 年 3 月-6 月份缴交社保明细清单（盖章）	是
□	4、单位银行账号（盖章）	是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A4 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qhqyfw@qh.sz.gov.cn。

附件 4：

收件号：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

深港合作支持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二〇二〇年

填 表 说 明

一、有关指标说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没有的应先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书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各项栏目不得空缺，文字无此内容时填“无”，数字无此内容时填“0”，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

三、附件材料清单中“是否必备材料”标注为“否”的，是指如果有就需要提供。

四、所有执照、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五、书面材料包括申请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所有书面申报材料均应按 A4 纸规格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并对每册材料依序连续编写页码（手工或打印编写页码）。

填表声明与承诺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相关规定：《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申报指南》，并保证遵守其中的全部内容，并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 本申请资料仅为向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前海管理局”）申请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将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二、本单位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单位同意，前海管理局相关部门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提供或者对表格的填写不完全，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同时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若申请通过或补助发放，前海管理局有权单方废止补助决定或追回补助。如因虚假填写或不完整填写行为而导致前海管理局或本单位产生任何纠纷或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参与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公开。前海管理局可以因核准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前海管理局在履行了必要的保密义务后，仍有部分或全部信息在核准过程中泄露的，前海管理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四、本单位清楚知道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专项资金不予资助之情形，即

1. 注册地、经营地、税收缴纳地其中之一不在前海合作区内的企业；

2. 申报及审核时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

3. 申报及审核前三年有刑事犯罪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申报及审核前三年内有未决及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设立未满三年的，自设立后无上述情况）。

五、本单位清楚知道，如本资助申请获得核准，本单位按照《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规定的后续之义务。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本单位之义务。

同时，不改变在前海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本人已经阅读并理解，并承诺本单位未有以上不符情形发生。否则，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交不实信息的全部不利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办公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基本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单位成立时间</td><td colspan="7"></td></tr>
<tr><td>港澳台资企业类型</td><td colspan="7">☐港资企业
☐澳资企业
☐台资企业</td></tr>
<tr><td rowspan="3">现有注册资本（万元）</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中：港澳台资（万元）</td><td>港资</td><td></td><td rowspan="3">其他资本（万元）</td><td rowspan="2">内资</td><td rowspan="2"></td></tr>
<tr><td>澳资</td><td></td></tr>
<tr><td>台资</td><td></td><td>其他外资</td><td></td></tr>
<tr><td rowspan="3">实收资本（万元）</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其中：港澳台资（万元）</td><td>港资</td><td></td><td rowspan="3">其他资本（万元）</td><td rowspan="2">内资</td><td rowspan="2"></td></tr>
<tr><td>澳资</td><td></td></tr>
<tr><td>台资</td><td></td><td>其他外资</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股东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所占股份比例（%）
1				
2				
3				
4				
5				

单位、法人代表近三年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有　☐无

三、申请企业用工支持

	深港合作支持 （请勾选拟申报支持项）
深港合作支持	□（十二）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港资非国有企业，按其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予以全额补贴，单个企业每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十二）_____万元

根据《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防控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深前海〔2020〕46 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局属企业物业减免租金支持困难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深前海函〔2020〕12 号）等规定，已获得 3 月实际缴纳社保 50%补助的，可依据本措施申报差额补助。

四、本申请所需附件材料清单

请在已附材料前的□里打 √	（十二）对按政府要求有序组织员工复工复产、恢复经营的港资非国有企业，按其 2020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缴纳社保金额予以全额补贴，单个企业每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是否必备材料
□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
□	2、2020 年 3 月-6 月份缴交社保明细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	3、实际办公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备注：须将本申请书连同上述附件打印完整材料（一式两份，A4 规格，正反面打印，附有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前海 e 站通防疫惠企专窗，并将申请材料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 qhqyfw@qh.sz.gov.cn。